

## 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茲制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###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

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前項所稱公職，暫以公務人員為限。

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，其對象如左：

- 一、常備軍官依法退伍者。
- 二、志願在營服役之士官、士兵依法退伍者。
- 三、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。

第 四 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，得予左列優待：

- 一、應考資格，除特殊類科外，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，應性質相近之考試。
- 二、考試成績，得酌予加分，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。
- 三、應考年齡，得酌予放寬。

四、體格檢驗，得寬定標準。

五、應繳規費，得予減少。

第 五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，得予左列優待：

一、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，優先任用。

二、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按其軍職年資，比敘相當俸給。

三、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，遇有緊縮或改組時，應優先留用。

四、作戰或因公負傷者，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，並依其功勳，優敘俸給。

上校以上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尚未取得任用資格者，其考試得以檢覈行之。

前項人員所稱外職，應與原任軍職階級相當，專長相近，且係重要職務者為限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